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鸿路钢构”，申购代码为“00254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12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9,79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39,4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99,60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1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4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T-6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鸿路钢构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月6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80万股4.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配号、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4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12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的申购数量限定为68万股）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 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10家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8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10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68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刊登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抽签结果、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720万股“鸿路钢构”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月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鸿路钢构”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鸿路钢构”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6日（T日，周四，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7日（T+1日，周五）至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10日（T+2日，周一）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11日（T+3日，周二），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　话：0551-6391405
传　真：0551-6391725
联 系 人：何的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691、3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1月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以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68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1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68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四）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20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较大幅度超过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0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由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邹虎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宓保伦先生、于春印先生、贾开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宓保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王兴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海平、邹虎啸、李树朋、时洪功、孙庆民组成,由李海平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宏、邹虎啸、李广源组成,由李广源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海平、张宏、赵树元组成,由赵树元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宏、赵树元、李广源组成,由张宏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贷款担保,期限三年。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 6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一百零六条内容如下: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2、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内容如下: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原第一百一十条内容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新建、技改等项目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在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投资

当上述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资产处置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增加以下条款,为第 (三) 款:

董事会可以将上述权限的 15%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审批。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七、八、九、十,共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5 日

人员简历

于春印先生,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2001 年至 2003 年赴荷兰攻读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国际财务管理专业 MBA;历任技改工程师、车间副主任;高档车车间主任、市场部主任、外经办主任、对外合作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

贾开潜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元月至 12 月赴日本研修企业管理一年。历任本公司设计处设计师、生产调度处处长、制造部副主任、生产计划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兴富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质检处副处长、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市场业务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营销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0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 20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聊城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为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 6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继续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30 时—12:00 时,下午 13:30 时—17:3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7	中通客车	买入	1.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957;

(3)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 1.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5 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聊城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为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 6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继续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名称) :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盖章) :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盖章)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1-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匡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已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

特此公告

201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0—00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继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上述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名称: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
法定代表人:贾开潜
注册资本:伍仟零贰拾万元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98.8%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2%的股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陆仟贰佰万元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375.8.万元,总负债 10583.78 万元 (其中贷款总额为 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3000 万元) ,净资产 5792.03 万元,净利润 370.91 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凤凰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的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柒佰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24.23 万元,总负债 1459.83 万元 (无贷款,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净资产 33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4.7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轻型客车及客车零部件业务的快速发展,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担保额度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843.94 万元,占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7%,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需承担汽车回购责任余额为 20543.94 万元。

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0—0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
法定代表人:贾开潜
注册资本:伍仟零贰拾万元
经营范围: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98.8%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市聊位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保国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车辆租赁;汽车检修、调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交智能管理系统经营;公交 IC 卡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客户。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62.69 万元,总负债 2551.21 万元 (无贷款,无一年内到期的负债) 净资产 3711.48 万元,净利润-40.1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属于社会公益性企业,政府支持力度较大,风险相对较低,并且加强双方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客车销售。

四、公司目前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843.94 万元,占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7%,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需承担汽车回购责任余额为 20543.94 万元。

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5 日